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公告及總說明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2007112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0711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681號令公布，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、確立部會權責、增列公正轉型、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、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及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等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續將增（修）訂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，俾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及業者遵循，並召開說明會，以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3/02



1120000834

有附件